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警察法制人員

科 目：行政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判斷一個行政組織是否屬於機關，或者僅屬於一個機關的內部單位，其基準為何？我國新近學說與司法實務，有何看法？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行政管轄權的「積極衝突」？又何謂行政管轄權的「消極衝突」？數行政機關對於管轄權發生「消極衝突」時，應如何解決？（25分）
- 三、欲使行政處分對外發生效力，必須踐行何種行政程序？有無例外？請依據我國現行行政法制分別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人民不服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對其所作成之行政處分，應以何機關為訴願管轄機關？如對於訴願決定依然不服或者受理訴願之機關逾法定之決定期間，仍未作成訴願決定，而欲逕行提起行政訴訟時，應以何者為行政訴訟之被告，始稱適格？請分別根據我國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有關規定闡釋之。（25分）